

政策解读-张店区统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政策背景和决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20年张店区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出台目的和重要举措

2020年，按照国家、省、市、区的要求部署，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刻领会《条例》精神以及《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做到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得以高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共主动公开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区政府办公室文件38条等内容，区统计局编制了统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适时进行了维护。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0年，我局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沿着健康有序的方向上良性发展的一项重要

保证，要求各科室要从思想上真正对政府信息公开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所各自分管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三）平台建设情况。张店区统计局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含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四部分，通过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四）监督保障情况。2020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有重点地开展对保密干部、涉密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教育，将学习《保密法》作为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的重要学习内容，按要求上报总结材料，定期组织保密兼职人员开展保密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保密业务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

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

今年来，张店区统计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公开的事项不够全面，硬件建设做得还不够。今后区统计局将对政务公开的各相关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对统计的各项核心业务进行规范，加强队伍建设，增强管理教育力度，健全和完善制约监督机制，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解读人：钱军

2021年1月31日